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4.60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登记完成。

5、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4.60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5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确保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合理性、公平性，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 4.60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登记的总股本 784,164,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需大于 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4.6 \text{ 元/股}-0.05 \text{ 元/股}=4.55 \text{ 元/股}$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